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1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7145A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「人間福報讀報教育申請辦法」乙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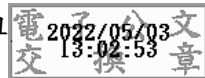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7日福字第1110427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活動如安排進入校園時，請轉知主管學校依規定審核，並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。

三、檢附申請辦法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